

证券代码：874291

证券简称：孚迪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1	孚迪斯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4.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	√

议案 1.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了进一步专注于业务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议案 2.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5-022)。

议案 3.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议案 4.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忠存、杨闯、崔艳承诺由其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8: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8号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

8号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429-7890555；联系人：车作翊。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